**罪犯郑志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5号

　　罪犯郑志勇，男，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东园镇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作出了(2012)龙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志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责令2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300元，责

令被告人郑志勇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1310元及一部三星手机和部分黄金饰品等物。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志勇伙同他人于2011年6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龙海市境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3次采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7076.24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趁他人不备抢夺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0300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。

　　罪犯郑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871.5分，合计获得4954.5分，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64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61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610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郑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